

关于天津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中宏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【2022】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银保监罚决字[2022]109号、津银保监罚决字[2022]110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中宏保险天津分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。2020年部分保险合同生效日早于投保申请日，并在相应《人身保险投保单》特别告知处记载追溯期间不享有保险利益保障，涉及保单12件，保费13.84万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项和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天津银保监局对中宏保险天津分公司处十二万元罚款，对一位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